

國立旗美高中導師工作細則

105.08.10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

壹、基本原則

- 一、各班導師對於班級學生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學生之行為、學業，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以適當的指導。
- 二、學生在學校各種行為表現、學業成績，應經常與家長聯繫，詳細告知，要求家長共同輔導學生。

貳、輔導管教方式

- 一、除個別指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時間，集合本班學生，指導遵守生活常規及輔導學生團體活動。
- 二、導師必須執行學校的政策，依據校長辦學理念，督導學生學習，指導班級幹部推動班務，導師應用心經營班級。

參、學生紀錄

- 一、學生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並隨時記載。
- 二、對學生在校之行為表現、學業成績、獎懲、缺曠應隨時與家長取得聯繫，並予以紀錄，以做為輔導學生之依據。
- 三、對於表現特殊異常學生，除登載輔導記錄，須移送輔導室專案列管輔導。

肆、導師的例行工作

一、配合行政事務

1. 出席校內、校外相關會議:如校務會議、導師會議、各科教學研究會、各科研習會等。
2. 參加各項集會:如升旗、週會、班會、班級親師座談會等。
3. 參加學校安全防護工作。
4. 輪流擔任級導師、執行級導師工作。
5. 協助推行各類教務、學務、輔導室舉辦之學藝、運動及團體競賽活動。
6. 參加各項慶典活動:如校慶、畢業典禮、運動會等。
7. 辦理學校臨時交辦之公務。

二、班級事務

1. 開學前期工作

- (1) 協辦註冊事宜。
- (2) 編排教室座位及集會隊形。
- (3) 選舉班級幹部。
- (4) 分配整潔工作及確任掃具是否齊全。
- (5) 確立班級公物保管權責、訂定保管規則。
- (6) 訂定班規與生活公約。
- (7) 建立班級通訊錄與學生家庭聯絡網。
- (8) 建立學生詳實的各項資料。
- (9) 規定與編排值日生輪值辦法與工作項目。

2. 每日例行工作

- (1) 巡視教室公物與整潔情況。
- (2) 7:30 分到校督導早自習，檢視窗簾是否拉開、教室燈光是否打開。
- (3) 實施服裝儀容檢查。
- (4) 清查學生人數，並電話聯繫缺席學生，了解缺席原因。
- (5) 督導學生的打掃工作。
- (6) 巡視上、下課時間學生活動情形。
- (7) 巡視午餐情形及督導午休情況。
- (8) 隨班參加升旗並全程督導。
- (9) 導師無課時應待在辦公室內，有事離開請留下訊息。

3. 日常工作

- (1) 簽閱教室日誌與點名簿。
- (2) 核定學生請假事宜。
- (3) 核定學生獎懲事件。
- (4) 輔導班上學生的偏差行為。
- (5) 處理偶發事件。如遇學生發生意外事件，請依意外事件緊急應變程序，聯絡相關單位，並協助處理問題。
- (6) 督導值日生值勤。
- (7) 批閱生活週記、班會記錄簿。
- (8) 約談重點輔導的學生。
- (9) 檢查學生服裝儀容。
- (10) 指導佈置教室。
- (11) 指導編製壁報。
- (12) 指導與帶領學生參加班際各項競賽。
- (13) 協助收取各項費用(如各類刊物費、輔導費、服裝費、團膳費等)或幫學生申請補助費用。
- (14) 督導班費收支使用情形。
- (15) 利用信函、電話、週記、家庭聯絡簿、面談等方式和班級的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 (16) 定期訪談學生，並上網填寫相關紀錄，並伺機個別輔導。
- (17) 與生活輔導組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處理學生事務，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4. 學期末工作

- (1) 清點桌椅、掃具等公物。
- (2) 填寫導師評語。
- (3) 辦理期末幹部敘獎。
- (4) 考核並填寫德育、群育、美育及綜合表現成績。
- (5) 交代假期輔導相關事項。
- (6) 檢討一學期的各項得失。
- (7) 督導學生將教室打掃乾淨，垃圾桶清空。

三、其他事務

1. 指導學生做人處事、應對進退的道理。
2. 釐清學生偏誤之態度及價值觀。
3. 出席各項個案輔導會議、填寫個案輔導卡。
4. 協辦改過銷過手續及輔導。
5. 參加各項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6. 參加各項暑期活動。
7. 參加新生始業輔導。
8. 遵守教師請假規定。
9. 指導學生進路輔導。
10. 轉發各項考試成績單。
11. 協辦畢業生報考事宜。
12. 協辦考生服務工作。
13. 擔任自強班之導師，於周末學生到校上課期間，應配合到校監督管理。
14. 指導學生校外生活教育諸項事宜。
15. 出席會議及參加各項集會，應全程參與，不宜擅自先行離開。
16. 導師若發現學生有明顯困擾時，請轉介輔導室做深度諮商輔導，並僅守對學生問題之「保密」原則，共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若有家暴、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情況發生時，請依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處理。

伍、導師工作細則經主管會報討論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內容修訂時亦同。